

附件二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开展模具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条 评价原则

本着企业申报，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第二条 受理范围：

模具企业；模具原辅材料、制品、设备、检测仪器等模具产业链上的生产及科研企业；贸易公司、专业市场、专业店等模具商贸流通企业。

第三条 等级划分

信用等级分为三等五级，从高到低分别为：AAA、AA、A、B 和 C，信用等级评价有效期为三年。

第四条 申报时间

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为上半年申报期；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为下半年申报期。（2016 年首次开展可延长至 5 月 31 日）

第五条 申报条件

- 1、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2、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第六条 评价流程

1、申报书准备

申报企业从中国模协网站（www.cdmia.com.cn）“信用工作”栏目中下载：《中国模具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制造类）》或《中国模具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非制造类）》。

申报企业如实填写电子版申报书中所列评价体系内容（包括：综合素质指标、竞争力指标、财务状况指标、信用记录指标等）。同时按照附件三所列项目，准备需要报送的各有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2、报送方式

- （1）须将电子版申报书发送到下列邮箱各一份：

xinyong@cdmia.com.cn lry081@sina.com

- （2）纸质材料邮寄到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模具行业信用评价办公室（简称信评办）”。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国兴家园 4 号楼 505/506 室

单位：模具行业信用评价办公室 邮编：100044

收件人：李玉华 电话：010-88356462

3、评价程序

(1) 资格初审：我协会信评办对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必要时可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对申报材料不全的企业限期补充材料。

(2) 第三方评审：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据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和评价模型，按评分细则逐项评价打分，出具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初评结果；

(3) 专家评审：我协会组织召开专家审定会，对第三方出具的当批次评价汇总结果进行评审，确定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

(4) 公示：我协会将参评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在网站、刊物等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5) 备案：协会公示期满后，信评办将最终评价结果在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商务部信用办、国资委行业办审核、备案。

第七条 颁发证书和牌匾

根据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和国资委行业协会办公室备案函，协会信评办正式对社会公告，同时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八条 年审与复评

1、在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内需进行年度审核。企业在取得初评信用等级后，于每年度末向我协会报送当年的信用信息，我协会将组织专家进行年度审核，并向企业出具年度审核报告并公告。

2、复评

为维持信用等级有效性和连续性，参评企业应在有效期终止前半年重新提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我协会将对参评企业信用等级进行复评。复评的评价程序、结果等按照初评程序重新进行公示和备案。参评企业自愿放弃复评的，原备案信息将在商务部备案系统中自动失效。

第九条 评价费用

每家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评审费（含第三方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证书牌匾费、宣传费和资料费等）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有效期内年度审核不再收取费用。（如需实地核实材料所发生的费用需单独支付）。信用评价费用收支接受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和国务院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督审查。参评企业在提交申报书的同时，将评审费一次性汇入我协会如下账户：

户 名：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礼士路支行

账 号：0200003609014472219

第十条 结果应用

1、企业备案信息及评价结果将录入“商务部商务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xypt.mofcom.gov.cn)；并在商务部“行业信用评价备案管理”页面和“中国市场秩序网”、“中国社会信用网”上公布。

2、信用等级达到 A 级以上的企业，其评价结果将刊登在商务部和国资委主办的《中国行业信用评价 A 级以上企业名录》，并向驻外经商参处、驻华使馆和相关机构组织等发放。

3、企业可将评价结果用于各种合法规范有效的业务活动中。获得信用等级企业可将信用标识印刷于产品包装上。

4、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对信用等级达到 A 级以上的企业，在会员级别晋级、行业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优先推荐具有信用等级企业参与政府和援外采购、国内外市场招标、产能合作等；积极为具有信用等级企业争取信贷、品牌建设、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项目。

第十一条 几点说明

1、针对模具行业的特点和企业性质，评价指标按照生产类企业、贸易类企业、技术类企业设定，依据各类型评价指标体系侧重点不同进行评价；

2、我协会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中，按照要求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宣传均是免费的。未经我协会同意，要求参评企业进行付费公示或宣传等，我协会均不支持。

(2) 欢迎各地方协会、中国模协各分支机构等协助做好对会员企业的宣传和信用评价工作；

第一条 联系方式

1、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地 址：北京市首体南路20号国兴家园4号楼505/506室

联系人：李玉华 高媛

电 话：010-88356462/7981 传 真：010-88356461

2、技术支持：

联系人：吕日月

电 话：010- 56128238 传 真：010-60290608